

## 5.9. 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申明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由投标人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长安区医院的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64 排 CT 及磁共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64 排 CT 及磁共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医疗器械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秦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1287.15 元，资产总额为 331936.71 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内容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秦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3 月 03 日

